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單禁沒字第146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呂筱瑄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3年度毒偵字第2464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4年度聲沒字第16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呂筱瑄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屬違禁物，依法自應聲請裁定沒收並銷燬等語。

二、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次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單獨宣告沒收由檢察官聲請違法行為地、沒收財產所在地或其財產所有人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有理由者，應為准許之裁定，刑法第40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4、第455條之36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16日下午2時25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號，查獲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經送驗鑑定認含有如附表所示毒品成分，且現扣於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贓證物庫；又被告上開案件涉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經執行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已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246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業經本院核閱相關卷宗無訛。

01 (二)而如附表所示之毒品，被告於警詢、偵訊時雖否認為其所
02 有，並辯稱如附表所示之毒品為黃煒承所有；有可能是黃煒
03 承塞到我包包裡，我不會買這些毒品等語。然證人黃怡婷、
04 黃煒承於警詢時均證稱附表所示之毒品係被告所有。衡酌本
05 件扣得如附表所示之毒品，確係在被告所有之包包內查獲
06 (該包包置於被告所有之自用小客車內)，卷內復無事證顯
07 示附表所示之毒品與他人有關，足見上開證人所證應非無
08 據，附表所示之毒品應係被告所有及施用剩餘。準此，被告
09 所涉持有附表所示之毒品犯行經前述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
10 收，而為上開不起訴處分之效力所及。是本件檢察官向本院
11 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扣案如附表所示之毒品，核屬有據，
12 應予准許。另用以包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應會沾染微量之
13 毒品殘留而難以分離，當視為毒品之一部而併予沒收銷燬
14 之，至鑑驗耗損之毒品既已滅失，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附
15 此敘明。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17 第1項前段，刑法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9 刑事第十九庭 法官 高健祐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2 書記官 林慈思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4 附表：

25

編號	扣案物名稱	數量	驗餘淨重	檢出結果	證據	備註
1	綠色六角形藥錠	1包	13.921公克	甲基安非他命、硝西洋成分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證物檢驗報告	毒偵卷第169-170頁
2	白色透明結晶	1包	0.791公克	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